



2 聖經中的孝子

兒女能夠砥礪自己具備良好的品格，才不算辜負長輩的栽培。

文／黃逸杉 圖／聖惠

掃羅也列在孝子中嗎？¹

掃羅當王之前有這麼一段故事：他的父親丟了驢，叫他去找，於是他走過好幾個地方，都沒有找到。到後來，他怕父親為他們擔心，才打算放棄任務。

掃羅的父親基士，丟了幾頭驢。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：你帶一個僕人去尋找驢。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，又過沙利沙地，都沒有找著；又過沙琳地，驢也不在那裡；又過便雅憫地，還沒有找著。到了蘇弗地，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：我們不如回去，恐怕我父親不為驢掛心，反為我們擔憂（撒九3-5）。

如果把「掃羅」跟「孝子」聯想在一起，會否令人感到奇怪呢？年輕的掃羅不但盡心盡力執行父親交代的任務（恐怕要花上半個月的時間），也懂得體貼父親的心。如果掃羅不算是孝順的話，聖經上還有誰算呢？

筆者假定，讀者熟悉的「孝道」觀念，應該來自於中國文化的傳統價值觀。以中國文化的標準來看，恐怕聖經人物沒有幾個算得上是孝順。用這個角度看聖經其實也不太適合。以摩西律法的十誡來說，雖然有「當孝敬父母」這一條，但其意思跟中國傳統孝道實在天差地遠。這裡「孝敬」在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本來是「重視、使受尊重、使得榮耀」。

掃羅對父親不只是重視，還加上了細心體貼。就他找驢這件事情來說，完全可以看出他的孝心。在當王之前的掃羅，實在有太多優點了。

本文亦試圖找出幾個聖經人物與長輩親人的良好互動典範。雖然不及《二十四孝》，相信足以令基督徒學習，亦為世人稱善。

註

1. 以色列原本的俗語是說「掃羅也列在先知嗎？」因為掃羅曾兩次受感動而說話，像先知一樣，記載在「撒九上十、十九章」。

父親大力讚美的猶大²

猶大，猶大，他算「老幾」？他上面有三個哥哥：流便、西緬、利未，而且他們並不是雅各摯妻拉結所生的。按照雅各的偏好，約瑟、便雅憫應該是他的最愛，哪裡輪到他不愛之妻利亞所生的四兒子呢？

但是以色列在臨死前卻大大為猶大祝福：「猶大啊，你弟兄們必讚美你；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；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猶大是個小獅子；我兒啊，你抓了食便上去。你屈下身去，臥如公獅，蹲如母獅，誰敢惹你？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（就是賜平安者）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，把驢駒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。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，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。他的眼睛必因酒紅潤；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。」（創四九8-12）

猶大為何受父親讚賞呢？首先，在雅各早年所生的兒子當中，長子流便大逆不道，上了父親的床榻，與父親的妾同寢（創三五22）。西緬與利未在示劍事件殘殺全城男人，為要報妹妹被辱之仇，手段過於殘忍，也不為父親喜愛（創三四）。所以這三個孩子都失去在父親心中的地位。

再加上猶大非常懂得揣摩父親的心意，善於說話，一比較之下遠勝乃兄。當全地鬧饑荒時，以色列的眾子從埃及糴糧回來後，因為埃及宰相交代要帶小弟去見他，所以以

色列遲遲不肯放行。流便就說：「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，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。只管把他交在我手裡，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。」（創四二37），這話實在粗魯。便雅憫若不在，殺了流便的兩個兒子又能怎樣？猶大的話就比較動聽：「你打發童子與我同去，我們就起身下去，好叫我們和你，並我們的婦人孩子都得存活，不至於死。我為他作保；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，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，我情願永遠擔罪。我們若沒有耽擱，如今第二次都回來了。」（創四三8-10）。猶大能帶頭說服父親，證明他比其他人更得到父親的重視與喜愛。從話語中也可以看出他對父親的尊重（你打發……），以及說話的智慧：說之以理（……不至於死）、動之以情（……我情願永遠擔罪）。讓父親聽了較為舒服、信服，就被說服了。

後來在面對約瑟用計強留便雅憫時，也是猶大挺身而出（創四四18-34），求情時句句扣緊他父親的苦情及困難。相信就算那位宰相是真的有意刁難，而非如同約瑟有意測試，也會被他那番誠摯的真情及孝心所感動。在猶大身上我們看到他為家人設身處地著想的心思，以及在親人即將遭受所損害時挺身而出的勇氣與擔當。聖經記載的事件中，恐怕沒有像猶大那麼瞭解父親的心思，為父親著想了。

註

2. 猶大即讚美之意（創二九35）。

雅各的愛子約瑟

雅各的另一個愛子約瑟也有許多可取之處。例如他測試哥哥們對父親的對待方式、將父親接到埃及的過程投入的努力與細心，以及與家人團聚後所做的安排等等。約瑟因為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，從小就受父親寵愛，地位遠遠凌駕於眾弟兄。所以他對於父親的愛可以說是理所當然的，亦可以說是不得不——他若不緊靠父親，恐怕就要被哥哥們欺負了。

因此，約瑟特別值得學習的不是在他兒時討父親歡喜，而是成年以後對父親的孝敬。年輕時被迫離家而缺乏機會，等到他與親人重逢時便加以把握，沒有因為手握大權而忘記自己為人子的身分。他把父親以及全

家接到埃及、細心照顧，讓父親可以安享晚年。面對父親的後事也絲毫不馬虎（創五十一-15）。

子女在父母細心照顧下長大，功成名就後卻把老父老母拋棄，這種現象在今世時有所聞，令人不勝歎歎！約瑟的難能可貴在於他能妥善處理權力與家庭關係。

流芳百世的外族孝女路得

聖經中最著名的孝女竟不是以色列人，這倒是令人意外。摩押女子路得的美名傳遍以色列，她的事蹟被記載在聖經歷史中，名字刊登在大衛王與耶穌的家譜上。

路得的身分本來是再卑微不過了。她是遺孀中的遺孀，寡婦中的寡婦，而且是以色列人所憎惡的摩押人，連波阿斯的使女都比不上（得二10-13）。儘管身分卑微，她的所作所為卻贏得當代與後世的尊重與敬佩。

路得做的事情很簡單，也很困難。在婆婆拿俄米決定離開摩押返回以色列時，她決意追隨。只因為家破人亡的拿俄米一個人回去非常可憐。她離開了自己的家鄉，放下自己的信仰，撇棄尋得第二春的機會，兩人一起抵達伯利恆，那是她陌生的環境、未識的居民。

路得為了拿俄米做出最艱難的決定，這正是她了不起的原因。至於她自告奮勇去陌生人田裡撿麥穗等等，跟前面這件事情比起來，真的算不了什麼。



華人傳統孝道價值觀應該會特別欣賞路得為婆婆的付出，視為「好媳婦」的模範。不過任何為了長輩犧牲自己的都是偉大的，不管是對父母還是公婆。

「孝法」乃兄的以斯帖

王后以斯帖也是個孝順的孩子。她的父母早年雙逝，堂哥末底改將她收為女兒來照顧。或許年齡沒有相差很遠，但是以斯帖並沒有辜負她這位父親兼堂兄的栽培。

以斯帖能打敗全國女子成為新王后，並非偶然。一個女人就算美貌出眾，個性或品行卻不佳，也只會落到與前任王后瓦實提一樣的下場。在這場遴選中，以斯帖是受到所有人喜愛的女子（斯二15）。這足以證明她在各方面的條件都有過人的水準。

從《以斯帖記》中我們可以知道末底改有很高的品格、信仰與道德操守，他忠心警告王、不向惡臣哈曼低頭。想必以斯帖也學到了父兄的風骨。在哈曼逼迫猶大人時，以斯帖鼓起勇氣去抗命去見王，顯然是末底改那種為了正義不怕死的氣度。最後哈曼的詭計也因為她智慧的運籌帷幄而失敗，化解了滅族的危機。

以斯帖值得學習的是她承接了父兄最好的一面，使她在家與族最需要她的時候，得以發揮最大的功效，也成為神重要的器皿。末底改將叔叔的女兒撫養長大的苦心，就沒有白費了。兒女能夠砥礪自己具備良好的品格，才算辜負長輩的栽培。這一點，聖經中大概是以斯帖做得最好吧！

結語

本文探討了掃羅的忠心負責、猶大的體貼及承擔、約瑟妥善照料父親晚年、路得自我犧牲與勇敢追隨、以斯帖承接父兄風範。他們或許不是每一位都很完美，但是在面對孝敬長輩或父母的事上，有著為人子女的我們一輩子學不完的功課。

